证券代码: 832321 证券简称: 福华股份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霍锡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48,99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8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主席莫丽华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长霍锡畴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6),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

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7)。

2.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。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和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 预计,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所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2.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徐芳、杨晓峰

(三)结论性意见

福华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 《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